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1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
承辦人：朱思樺
電話：02-2427-1320
傳真：02-2427-0314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基律擘字第11300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開立之收據，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將改為電子收據寄發至貴會員之電子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民國113年2月21日第30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數位化及節能減碳之訴求，有關本會開立之收據，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，將以電子收據寄發至貴會員留存於本會之電子信箱，不再主動開立紙本收據。若貴會員有紙本收據之需求，請於繳費後另致電本會索取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擘祺